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7-1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0 万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

法定代表人：高文清

经营范围：出租小汽车（持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汽车配件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迅达公司 100% 的股份。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迅达公司总资产为 47012 万元，总负债为 25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迅达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年，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条款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迅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970 万元,占 200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9370 万元;为参股公司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 万元(已逾期);为原间接控股的深圳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8250 万元,鉴于公司下属鸿基物流公司转让所持监管仓公司股权,公司对监管仓公司的 8250 万元担保解除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